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海沪工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焊机有限”）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气焊机有限增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气焊机有限”），

项目总投资 4,329.5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3,262.34 万元。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气焊机有限增资 3,262.34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中计入气焊机有限注册资本 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气焊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公司及气焊机有限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气焊机有限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经营范围为焊割设备、机械制造及加工，焊材设备、焊割嘴、焊材、模具生产制造，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生产加工，从事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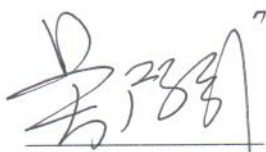
本次对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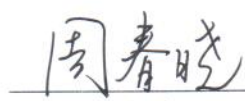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沪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已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沪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广斌


周春晓

